

新竹市
第七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高主任委員虹安(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理)

紀錄：吳哲豪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事項。

案次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01	報告案九： 111 年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1)社會救助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	針對委員建議，將於會後印製海報或摺頁增加宣導模式。	社會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府社救字第 1120086026 號函送宣導 DM 予本市轄內 104 間彩券行推廣「補助弱勢民眾及家庭餐食服務(呷熊飽)」計畫，增加宣導效益。

決議：洽悉。

報告案二：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辦理。

(二)邀集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計 2 案(詳見會議資料第 4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三：本府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彩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功能：

- 1.設立公庫安全存量控管機制：每日監控公庫可動支金額，維持公庫存款餘額之安全水位，確保該基金支用無虞。
- 2.制定管制作業規範：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倘公庫可動支金額低於安全水位，即啟動該支付順序機制，第一優先支付公彩基金相關款項。

(二)評估報告：

- 1.公益彩券盈餘當年度運用計畫，如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2.本年度截至 7 月底，公益彩盈餘分配收入等基金來源計 1.79 億元，支用於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基金用途計 1.31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0.48 億元，加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 2.95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基金餘額為 3.43 億元。

(三)該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帳務流程，節省行政成本。納入集中支付後，公彩基金仍保有其獨立之收支明細分戶，且均依時支付該基金之各項款項，本府未曾妨礙其專款專用之資金需求，更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四)本府 112 年度與台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之透支契約，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仍有透支餘額 30 億餘元可供動用。又本府一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22.97%，未滿一年債務比率為 1.85%，公共債務比率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內，並無公庫透支額度用罄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而無法新增舉債同時發生之虞，因此，不會妨礙該基金運用之效能。

(五)本府公彩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且依台銀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給付公彩基金，本府 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將公彩基金相關款項列為第一優先支付項目。爰本府公彩基

金雖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但仍可確保其餘額能支應相關款項無虞。
(會議資料第 5-6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四：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報告案

說明：(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計畫計有 1 案，計 100 萬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7-8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五：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辦理調整容納計畫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社會工作福利服務及推行志願服務工作計 6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15 項計畫，經費共計 394 萬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9-12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六：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請見會議資料第 13-22 頁)。

社會處說明：各業務計畫經費依進度進行，目前執行率 35%。因各業務計畫核銷方式分為單月、雙月、季、半年、年核銷，及各補助方案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支用，致執行未如預期。

決議：洽悉

報告案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運用公彩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詳請見會議資料第 23-50 頁)。

社會處說明：截至 7 月底，各業務計畫的服務績效到達 93.91%，細部資料請委員參閱會議資料第 23-50 頁。

黃委員琦雯提問：

有關「關懷獨居老人個案管理方案」的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值的原因提到因得標單位人力異動，扣除專業服務費，能不能請業務單位對此方面再多補充說明？

社會處羅科長熾青回應：

有關「關懷獨居老人個案管理方案」原先規劃兩名服務人力，後因委辦單位無法及時聘用一名人力，致人事費無法完全核銷，在執行方面未如預期，已督促委辦單位改善，目前已聘足兩名服務人力。

黃委員琦雯提問：

有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的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值的原因寫到本項目於公彩及公務各有預算數，不曉得這項服務一向都是以公彩預算及公務預算來支出嗎？

社會處羅科長熾青回應：

有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的預算數於公務預算及公彩預算均有編列，因此服務的核銷方式以輪流方式進行，讓本項服務於公務預算及公彩預算均有執行數，在年度結束時，會完成兩邊的核銷，讓這項服務於公務預算及公彩預算都有平均支用。

張副主任委員治祥提問

這個以後是否可以全部都編列在公彩基金呢？

社會處羅科長熾青回應

未來會評估服務費用方面皆以公彩預算編列的適宜性，惟因公彩有其編列額度限制，會後將對此建議進行研議，在預算編列方面更為妥適。

李委員慧君說明

為維持基金的財務穩健，在編列預算時，主計處會匡列一個額度給基金編列預算。建議在編列上，明確劃分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預算各自所支用的業務類別，避免使用分攤的方式將預算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預算，倘依計畫別區分使用公務預算或公彩基金，也符合中央所要求公務預算與基金應明確劃分的規定。因社會福利業務較多元且複雜，不易劃分，但仍建議區分清楚，未來在執行率的呈現上也會較佳。

張副主任委員治祥提問

公彩基金在本季的收入為何？

李委員慧君回應

截至9月份，公彩基金的收入部份已達2.28億元，支出部分達1.88億元，剩餘部分約有4千萬元。

決議：洽悉。未來在編列預算時，盡量朝避免公務、基金同時編列預算方向進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謝謝委員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一起把關、監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的運用。更要感謝社福團體夥伴及第一線同仁們持續推動社會福利，請同仁善用公彩盈餘基金，提供民眾所需服務。

拾、散會時間：16時00分